

## 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依「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」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，其該鑑定內容均依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本局委託之鑑定單位進行建築物鑽心檢測取樣等相關作業。且自鑑定結果經本府核定或備查之次日起，依「新北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範圍如後所列：

### 一、土地

鄉鎮市區			
地段			
小段			
地號			
土地面積(m <sup>2</sup> )			
權利範圍			
持分面積(m <sup>2</sup> )			

### 二、建物

建 號				
建物門牌號				
基 地	地 段			
	小 段			
	地 號			
	建物層次/總樓層數			
樓地板 面積 (平方 公尺)	主建物總面積(A)			
	附屬建物面積(B)			
	共同 使用 部分	面積(C)		
		權利範圍(D)		
		持分面積 E=C*D		
權利範圍(F)				
持分面積(m <sup>2</sup> ) (A+B+E)*F				

立同意書人(本人)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簽署  
人印

(簽名並蓋章)

立同意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簽署  
人印

(簽名並蓋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注意事項：如立同意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如立同意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